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 1 名（預計 113 年 12 月出缺），候補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之任用資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 5 年以上（上述 2 項工作經驗均須檢附服務證明，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無特考特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六）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規定，現職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

四、工作內容：承辦本校衛生保健、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六、上班時間：配合本校作息時間（本校如因業務需要時應配合調整上班時間）。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 16:00 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點選【應徵職缺】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七點繳附證件上傳(履歷表除外)，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完成後請務必來電與本校承辦人鄭小姐聯繫確認並查詢准考證號碼（電話：02-27825432#1704）。

（二）護理實務工作年資採計方式：

- 1. 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 1 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 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未註明者

不予採計。

3.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5.約聘、約僱人員或代理人員之年資得採計，惟請於服務證明文件註明「該員之薪資係採月薪制-按月支薪」，如未註明或無法確認者不予採計。

6.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惟機關（機構）證明格式以電子簽章列印表示者，應加蓋經手人職名章以示正本，且該文件不得有任何塗改，始得採計。

八、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請將以下各項表件（除**准考證**外）依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格式檔案至系統上傳】

（一）國民身分證（身分證正面影本）。

（二）考試及格證書（醫事專門職業證書）。

（三）護理師證書。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

（五）切結書。

（六）**准考證**（請自行下載並貼妥照片，於初試及複試當日攜帶應試）。

（七）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現職派令、最近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等）。

九、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二階段方式辦理，考試項目、時間、內容如下：

（一）初試：初試成績占總成績**20%**。

1.甄試日期：**113年11月1日(星期五)19：00～20：30**。

2.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測驗時間**90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備註
初試	筆試（選擇題30題，每題2分，占60%，簡答題4題，每題10分，占40%）	1.學校護理專業知識。 2.學校衛生保健事務。 3.學生健康照護相關知能。 4.學校衛生教育相關法規。 5.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	1.滿分為100分，依初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前8名 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2.如報名人數在8以下（含8人），則取消初試，直接舉辦實作與口試，並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

3.注意事項：

- (1)17:00 開始開放入校。
- (2)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以備查驗或應考。
- (3)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及不提供停車服務。
- (4)請自備原子筆（藍色、黑色）、修正帶(液)；如需使用墊板或筆袋（盒），以透明者為原則。
- (5)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50 分鐘後始得提前離場。
- (6)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告知工作人員，或於應考前來電告知（02-27825432 分機 1102），以利安排特殊考場。

4.初試結果公告：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4:3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通過初試取得複試資格名單，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複試成績占總成績 80%。

1.甄試日期：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08:30 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至本校活動中心大跑班教室報到，並於 8:45 統一抽序號籤，逾 8:45 者取消複試資格，以棄權論。當日 9:00 起進行複試。

2.甄試方式：採口試及實作。（9:00 開始口試、13:00 開始實作）

階段	項目及配分	考試內容	備註
複試	口試（30%）	護理人員專業知識、溝通表達、工作經歷、問題解決與危機處理等。	每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
	實作（50%）	現場護理實務操作。	每人實作時間 20 分鐘。
	筆試（20%）	採計初試總成績	
備註	無初試時，口試占總成績 40%、實作占總成績 60%。		
錄取	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十、放榜：

- (一) 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khs.tp.edu.tw>)，請自行查閱。
- (二) 應試人員如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錄取從缺。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2:00 前，以書面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二、報到時間：

（一）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二）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三、附則：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nkhs.tp.edu.tw>）。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護理師甄選准考證

編號：_____（自填）

姓名：_____（自填）

請粘貼脫帽正面相片
(3個月內2吋)

考 試 日 程 表		
初 試	項 目	筆 試
	日 期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時 間	19:00-20:30（共計 90 分鐘）
複 試	項 目	口試、護理實作
	日 期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時 間	口試：9:00 開始、護理實作：13:00 開始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一、初試（筆試）開始後 15 分不得入場，視同放棄，不得參加應試。筆試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二、複試：於當日 08：30 前報到，並於 8:45 統一抽序號籤，逾 8:45 者取消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三、試題卷及答案卷應一併附繳。 四、應試時應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便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五、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並應嚴守紀律，不得干擾試場秩序。 六、本應試規則如有未規範事宜，均依考選部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3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1.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 2.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4.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113 年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	
複試	實作	☐	
	口試	☐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參加複試名單公布後於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5:00-17:00。

(二)複試：自錄取名單公布後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試、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請親筆簽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一)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 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 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 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2.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四、「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